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德美化工 2021 年度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业务、现金管理以及其他业务，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 1,110 万元，2020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224.73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未审计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资金使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市场定价	300.00	0.00	239.84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800.00	125.26	978.56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市场定价	10.00	0.73	6.33
合计	/		市场定价	1110.00	125.99	1224.7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审计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资金使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239.84	210.00	37.9%	14.21%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978.56	1560.00	34.33%	-37.27%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6.33	10.00	7.19%	-36.68%
合计		/	1224.73	1780.00	34.29%	-31.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实际申请的贷款额低于预计申请额度,因此相关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小于预计金额。由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实际申请的贷款额低于预计申请额度,因此相关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小于预计金额。公司与顺德农商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1952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2009年12月2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目前顺德农商行的总股本为5,082,004,207股。法定代表人姚真勇,第一大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顺德农商行总股本的

7.41%。

顺德农商行主要经营业务：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顺德农商行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3,491.92	3,286.08
净资产	295.32	287.53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62.10	84.62
净利润	25.38	37.2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顺德农商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股份总额为50,823,949股，持股比例为顺德农商行总股本的1%。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四）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目前，顺德农商行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顺德农商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

及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顺德农商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储蓄业务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 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基准利率;

2、贷款业务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

3、其他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业务,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 手续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 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IX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 1,110 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上述 2021 年度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罗砚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